

岳阳市提振消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城乡居民增收提升行动。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抓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持续开展“返乡有‘礼’‘技’送千家”、“一乡一主播”巾帼电商创业等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劳动者以技能提升带动收入提升。2025年，全市开展重点领域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0.95万人次以上，完成20个以上创业赋能中心建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不低于10亿元。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推动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助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困难群体救助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扩大医保报销范围，有效减轻居民生活支出负担。(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商

务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稳住汽车、家装、家电等耐用大宗商品消费，抢抓数码产品扩围契机，释放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强大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园区、进社区、进机关活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月活动，统筹市、县、乡、村四级宣传合力，突出发挥“村村响”等平台功能，开展以旧换新工作志愿服务。探索“政企双补·全城换新”的岳阳以旧换新特色模式。扩大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中，原则上不再采购燃油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城乡充电网络布局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家电和新能源汽车下乡，带动绿色智能产品在农村地区推广普及。2025年，全市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40%以上，全市累计建成充电桩2.8万个，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汽车、家装、家电等领域销售超过40亿元。(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住房消费保稳提质行动。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试点，探索推行“城市更新+房票安置+土地出让”的运作模式，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利用专项债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支持鼓励住房“卖旧买新”，个人出售

持有时间满 2 年的住房，可依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依法享受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稳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论户籍，凡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纳入岳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大力推行住房公积金“认房不认贷”“既提又贷”“代际互助”政策。继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凡在市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签订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在 2 个月内缴清契税的，按契税收入级次由市或区级财政部门依照网签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对其给予购房补贴，每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执行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经营主体和消费品牌培育行动。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模式示范应用。加大对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扶持力度，设立专项扶持资金，鼓励其在社区、农村等区域拓展业务，挖掘下沉市场的消费潜力。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推动首发经济发展。支持各类文旅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之路，鼓励演艺、景

区、餐饮、住宿、文创、非遗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创建一批星级旅游酒店、等级旅游民宿。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民宿、酒店客栈业态。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加快制定预制菜、民宿等地方标准，培育“岳阳服务”标杆企业。2025年，全市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单位120家以上、星级旅游酒店和等级旅游民宿10家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66家以上。（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文商旅体融合发展行动。依托承办第四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立足本土特色资源禀赋，推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文化消费、旅游消费、健康消费、赛事消费等多种消费场景，每年至少组织举办2场有影响力的演唱会活动，每月至少组织举办一次体育赛事。深化岳阳楼日、洞庭渔火季、君山马拉松、汨罗龙舟赛、洞庭观鸟节、芦苇艺术季等本地节会、赛事品牌打造，建设一批展现湖湘文化风范的文化主题空间、文旅创新业态，形成系列知识产权资源。招引头部导演团队、热播剧目、热门IP落户岳阳开展合作，加快推进“只有岳阳楼”“洞庭幻境”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强闲置老旧厂房设施改造利用，促进青年文化、娱乐休闲、特色零售、主题餐饮等多种业态与富有历史文化记忆的码头、仓库、铁路深度融合。推进中高端酒店项目建设和品牌培育，增强城市接待功能和酒店涉外服务能力。支持住宿业与旅

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市文旅广电局、市城投集团、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打造岳阳特色餐饮文化，做好老字号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新传承，持续策划推广“岳阳一桌菜”，优化和更新岳阳美食地图。激发岳阳餐饮创新能力，推广“餐饮+小吃”“餐饮+音乐”“餐饮+场景”等多元素新运营模式。培育“岳阳烧烤”地理标志产品，支持、指导申请和注册岳阳烧烤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举办“2025 啤酒美食节”，精心组织开展舌尖嘉年华国际口味共享美食汇系列活动。引导家政服务消费，积极开展“家政兴农”、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支持家政企业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技能培训，推动发展保育、保姆、管家等多种家政服务供给。促进养老和托育消费，安排不低于 55% 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扩大适老产品供给，推动银发旅游、银发教育发展。加快全社会适老化改造和“婴童友好”活动空间建设，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托育服务新模式，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提供多样化老年助餐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

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消费场景创新引领行动。鼓励各地差异化打造音乐、美食、潮流、非遗、乡村等特色市集，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的场地进行外摆促销，支持符合条件的临街商铺可开展外摆经营。引导地标商圈、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流量首店等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和跨界融合，积极开展“一店一策”改造，对接优质运营店和品牌，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新型消费示范区。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短视频营销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电商基地、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电商营销和场景创新。开展“电商促产业转型”系列对接，支持平台、电商企业向线下拓展业务，引导线下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焕新历史记忆、岳阳老字号产品，促进“人工智能+消费”。打造国漫影视、数字内容、二次元等青年消费热点。开展健康消费下基层活动，推动优质健康产品和服务下沉。积极推动“洋货下乡”、“土货进城”消费模式，促进城乡资源双向流动。加快培育低空经济，充分释放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动能，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消费服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岳阳城市嗨卡推广行动。探索通过岳阳城市嗨卡发放巴陵消费券，联动景区票务系统和预约系统，联合短视频平台提升曝光率，推广岳阳城市嗨卡，重点吸引旅发大

会期间游客增量。推动签约商家扩容，覆盖餐饮、文旅、交通、零售全业态，新增民宿、非遗体验店等新消费场景。优化嗨卡权益体系，升级小程序功能区域，新增“文旅专享”模块，整合岳阳楼、君山岛、岳阳中华大熊猫苑、天岳幕阜山、石牛寨等景区联票优惠，实现景区门票、公交、停车一站式折扣。支持本土网络品牌建设和发展，提供流量及资源倾斜，鼓励各单位工会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通过岳阳城市嗨卡平台发放工会电子消费券。（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城运集团、市交通局、市城投集团、市数据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消费设施提质改造行动。建立完善市县（区）联动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快岳阳楼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改造提质等项目建设，提升和完善夜间消费等特色街区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和业态布局，打造一批跨行业、跨地区、融合型新型消费设施和场景。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客货邮一体化，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及农产品上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物流发展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城运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消费环境改善优化行动。严格落实带薪年假

制度，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保障居民闲暇时间。探索设立促消费活动宣传平台，对市场主体促销形式、让利举措进行多维度集中宣传，扩大社会参与度，实现“政府服务、企业促销、群众受益”。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重点领域信用核查和诚信评价，积极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建立健全消费者市场监督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商务、文旅等部门的协同执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和完善市、区两级消费者协会（委员会），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扩大线下无理由退货、消费环节首问制度、经营者赔偿先付制度覆盖面，发挥12315、12345消费维权平台热线作用，增强维权精准性和实效性。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行动，持续推进市场主体放心消费和线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双承诺。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提升重点消费旅游场所服务设施国际化和支付便利化。（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监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要将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强工作协同，促进融合发展，明确任务举措与具体目标，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对各类提振消费政策、活动的宣传报道，及时推出一批成效突出的创新示范案例，并认真组织推广。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要

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统筹协同、定期会商工作机制，按月调度消费运行态势，及时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